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检察政治工作部、检察综合管理部、检察综合业务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驱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速运转，为全区“打造三大高地，建设美丽吴中”的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在全国先进的基础上，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

一、围绕中心大局，提升检察服务保障能级。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惩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领域新型犯罪，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落实长江流域太湖水域禁捕退捕重大任务，深度推进太湖水环境司法与行政联动保护机制。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以耕地保护为核心，履行生态公益检察保护职能。深入推进吴文化保护检察公益专项行动，护航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司法共建共治水平。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重点关注民众拆迁款被“围猎”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和预防工作。提高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水平，挖掘典型案例内在价值，确保宣传效应下沉基层一线。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围绕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等”外领域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

三、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检察司法办案质效。按照司法办案的标准和要求，以尽全力、求极致的态度努力办出精品案、典型案，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加强内外协作配合，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探索司法存证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擦亮智慧检务品牌。对标民法典精神，拓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广度和深度，促进“四大检察”均衡发展。

四、打造人才高地，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检。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创新完善培训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培养“提笔能写、开口能讲、交案

能办”的青年干警。充分发挥考核杠杆作用，让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区别开来，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激情。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 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285.86
五、事业收入	0	五、 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2
九、其他收入	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 金融支出	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37.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 预备费	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558.53	本年支出合计	4558.53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558.53	支出总计	4558.53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58.53	4558.53	455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14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558.53	4558.53	455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14000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558.53	4558.53	455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58.53	3708.03	850.5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86	2435.36	850.50	0	0	0
20404	检察	3285.86	2435.36	850.5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4.36	2435.36	519.0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0	0	331.5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2	212.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	212.0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5	141.3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7	70.6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123.1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1	123.1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2	115.2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0	7.9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54	937.5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54	937.5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1	339.31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73	240.7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50	357.50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58.53	一、本年支出	4558.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285.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 金融支出	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37.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 预备费	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558.53	支出总计	4558.5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8.53	3708.03	3351.06	356.97	85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86	2435.36	2078.38	356.97	850.50
20404	检察	3285.86	2435.36	2078.38	356.97	850.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4.36	2435.36	2078.38	356.97	5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0	0	0	0	3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5	141.35	141.35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7	70.67	70.67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123.11	123.11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1	123.11	123.11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2	115.22	115.22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0	7.90	7.9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54	937.54	937.5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54	937.54	937.5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1	339.31	339.3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73	240.73	240.7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50	357.50	357.50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8.03	3351.06	35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42	3166.42	0
30101	基本工资	293.70	293.70	0
30102	津贴补贴	1061.27	1061.27	0
30103	奖金	970.66	970.6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5	141.3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67	70.6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1	53.01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4.2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4	19.7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06	227.06	0
30114	医疗费	35.34	35.3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33	289.3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7	0	356.97
30201	办公费	50.00	0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5	水费	2.50	0	2.50
30206	电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13.00	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	40.00
30211	差旅费	70.39	0	70.39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0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0	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0	5.00
30226	劳务费	1.00	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0	24.66
30229	福利费	15.34	0	15.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9	0	5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0	2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3	184.63	0
30302	退休费	107.84	107.84	0
30305	生活补助	0.94	0.94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86	75.86	0
-------	-------	-------	-------	---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8.53	3708.03	3351.06	356.97	85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86	2435.36	2078.38	356.97	850.50
20404	检察	3285.86	2435.36	2078.38	356.97	850.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54.36	2435.36	2078.38	356.97	5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0	0	0	0	3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5	141.35	141.35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7	70.67	70.67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123.11	123.11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1	123.11	123.11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22	115.22	115.22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0	7.90	7.9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54	937.54	937.5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54	937.54	937.5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1	339.31	339.3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73	240.73	240.7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50	357.50	357.50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8.03	3351.06	35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42	3166.42	0
30101	基本工资	293.70	293.70	0
30102	津贴补贴	1061.27	1061.27	0
30103	奖金	970.66	970.6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5	141.3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67	70.6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1	53.01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4.2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4	19.7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06	227.06	0
30114	医疗费	35.34	35.3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33	289.3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7	0	356.97
30201	办公费	50.00	0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5	水费	2.50	0	2.50
30206	电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13.00	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	40.00
30211	差旅费	70.39	0	70.39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0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0	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0	5.00
30226	劳务费	1.00	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0	24.66
30229	福利费	15.34	0	15.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9	0	5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0	2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3	184.63	0
30302	退休费	107.84	107.84	0
30305	生活补助	0.94	0.94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86	75.86	0
-------	-------	-------	-------	---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0	0	28.00	18.00	10.00	4.60	1.00	5.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7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70.39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30229	福利费	15.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款)	5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238.00	0	0	0	238.00
服务类					220.00	0	0	0	220.00
	物业管理费	30209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20.00	0	0	0	220.00
货物类					18.00	0	0	0	18.00
	交通工具购置	31013	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18.00	0	0	0	18.00
工程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558.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94.08万元，减少2.0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58.5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558.5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5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08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558.5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558.53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285.8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02.74万元,减少3.03%。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0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3.84万元,减少10.11%。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23.1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人员医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1.09万元,减少14.63%。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937.5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1998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3.59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我院实行员额检察官工资体系,干警工资上涨后引起住房公积金和新公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基数上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558.5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558.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8.5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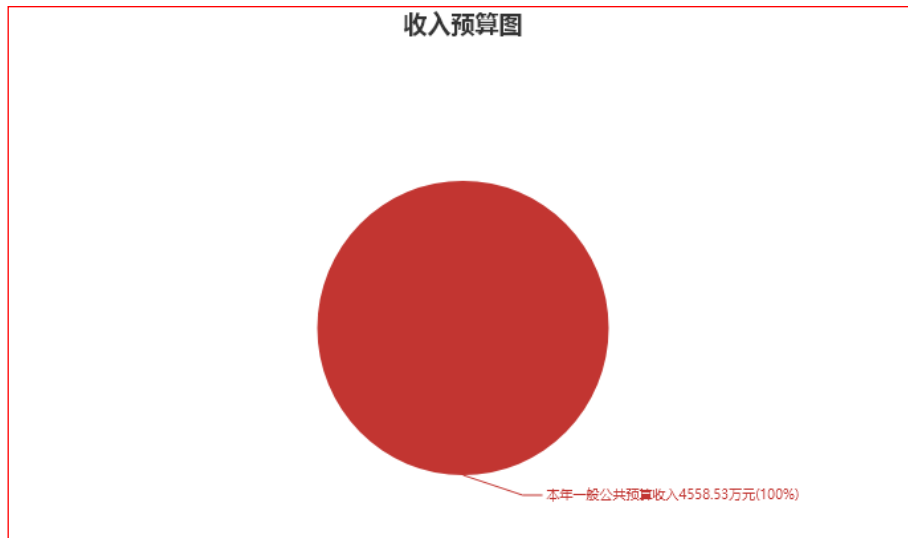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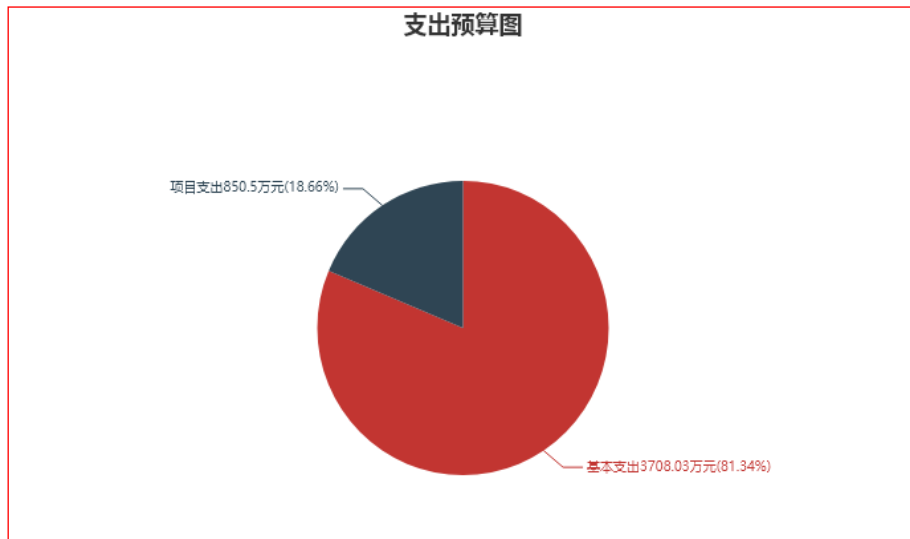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558.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08.03万元，占81.34%；
项目支出850.5万元，占18.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58.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4.08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558.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08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5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94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经费根据上年末在职干警人数生成，2020年末干警人数较上年过末略有增加，属于正常浮动范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89万元，减少10.11%，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0.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万元，减少10.11%，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1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31万元，减少14.99%，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3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31万元，增长34.11%，主要原因是我院实行员额检察官工资体系，干警工资上涨后引起年度基数上涨，从而住房公积金上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40.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2万元，增长5.76%，主要原因是我院实行员额检察官工资体系，干警工资上涨后引起年度基数上涨，从而提租补贴上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5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43万元，减少11.27%，主要原因是我院转隶人员大多为98年以后参加享受新公务员购房补贴人员，人数减少导致住房补贴总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0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5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56.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5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08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2021年转隶至纪委监委（监委）干警已经完成工资转移等工作，不在我院做预算，干警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0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5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56.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89%；公务接待费支出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有一辆公车达到报废标准，将要按照计划替换公务用车一辆。计划采购价格18万元。而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采购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决算数不足15万元，所以适当调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因疫情控制等原因组织参加培训次数有限，2021年可能还要面临此情况，故适当缩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5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95万元，减少13.7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来源于我院公用经费安排，干警人数减少后，我院公用经费预算和支出都会降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2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35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41.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